#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释 义**

在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 一、普通术语 | | |
|---|---|---|
| 发行人、同兴环保、股份公司、本公司、公司 | 指 |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同兴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注:2016年12月2日，公司名称由后者变更为前者) |
| 同兴有限 | 指 | 安徽同兴环保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公司前身 |
| 同兴环保办事处 | 指 |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办事处，公司分公司 |
| 北京方信 | 指 | 北京方信立华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
| 北京方信分公司 | 指 | 北京方信立华科技有限公司朝阳分公司，北京方信分公司 |
| 安徽方信 | 指 | 安徽方信立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方信全资子公司 |
| 安徽方信办事处 | 指 | 安徽方信立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合肥办事处，安徽方信分公司 |
| 广西方信 | 指 | 中铝广西方信环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北京方信控股子公司，已于2019年9月10日完成注销登记手续 |
| 有色稀土 | 指 | 中铝广西有色稀土开发有限公司，广西方信股东 |
| 国盛稀土 | 指 | 中铝广西国盛稀土开发有限公司，广西方信股东 |
| 马鞍山方信 | 指 | 马鞍山方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方信全资子公司 |
| 马鞍山方信办事处 | 指 | 马鞍山方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合肥办事处，马鞍山方信分公司 |
| 高新金通 | 指 | 安徽高新金通安益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
| 高新金通二期 | 指 | 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
| 庐熙投资 | 指 | 宁波庐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8年8月24日由合肥庐熙创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名称变更而来，公司股东 |
| 晨晖投资 | 指 | 宁波晨晖盛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
| 翔海投资 | 指 | 宁夏翔海节能环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7年12月21日由合肥翔海节能环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名称变更而来，公司股东 |
| 安年投资 | 指 | 安徽省安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5年11月至2016年11月为公司股东 |
| 中冶焦耐 | 指 | 中冶焦耐(大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 龙净环保 | 指 |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 清新环境 | 指 |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实际控制人 | 指 | 郑光明、朱庆亚 |
| 《公司章程》 | 指 |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公司章程(草案)》 | 指 |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中小板上市后生效) |
| 本次发行 | 指 | 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167万股普通股(A股)，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每股面值为1.00元的行为 |
|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首发管理办法》 | 指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保荐人、主承销商 | 指 |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发行人律师 | 指 |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
| 发行人会计师、容诚事务所 | 指 |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 |
| 报告期、近三年一期 | 指 |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 二、专业术语 | | |
|---|---|---|
| 火电 | 指 | 火力发电，主要为燃煤发电(煤电) |
| 非电行业 | 指 | 火电之外的燃煤行业，主要包括钢铁、焦化、建材等行业 |
| 标准煤 | 指 | 标准能源的一种表示方法，指热值为7 000千卡/千克的煤炭，我国原煤与标准煤的单位重量折算比率是:0.714 |
| 烟气治理 | 指 | 对燃煤锅炉、窑炉等排放气体中的硫氧化物、氮氧化物、粉尘等有害物质进行脱除，使燃烧后烟气达标排放的处理过程。通常可细分为除尘、脱硫及脱硝 |
| 烟气治理工程 | 指 | 根据用户特定需求，完成烟气治理系统的整体方案设计、物资采购、工程施工、调试，最终经验收合格后交付用户运行，以达到用户减排治污的目的 |
| EPC | 指 | 工程总承包，公司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 |
| 硫氧化物 | 指 | 硫氧化物包括多种硫化合物，如二氧化硫、三氧化硫、三氧化二硫、七氧化二硫等。在大气中比较常见的是二氧化硫和三氧化硫，其混合物用SOx表示。SOx是大气污染、环境酸化的主要污染物，与水滴、粉尘并存于大气中，由于颗粒物(包括液态的与固态的)中铁、锰等起催化氧化作用，从而形成硫酸雾，或造成酸性降雨 |
| 氮氧化物 | 指 | 氮氧化物包括多种化合物，如一氧化二氮、一氧化氮、二氧化氮、三氧化二氮、四氧化二氮和五氧化二氮等。环境中接触的是几种气体混合物常称为烟烟(气)，主要为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并以二氧化氮为主，其混合物用NOx表示。氮氧化物都具有不同程度的毒性 |
| PM2.5、PM10 | 指 | PM是Particular Matter的首字母缩写。PM2.5是指空气动力学当量直径小于或等于2.5微米的颗粒物，也称为细颗粒物、可入肺颗粒物。PM10是指空气动力学当量直径在10微米以下的颗粒物，又称为可吸入颗粒物。PM10、PM2.5是目前我国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体系中的主要控制指标 |
| 除尘 | 指 | 从含尘气体中去除颗粒物以减少其向大气排放的技术措施 |
| 脱硫 | 指 | 泛指燃烧前脱去燃料中的硫分以及烟道气排放前的去硫过程 |
| 脱硝 | 指 | 将烟气中的氮氧化物脱除的过程 |
| SNCR | 指 | 选择性非催化还原(Selective Non-Catalytic Reduction)；该技术系将还原剂(如氨水、尿素)喷入锅炉炉内与氮氧化物进行选择性反应，不用催化剂，与烟气中的NOx反应生成氮气和水 |
| SCR | 指 | 选择性催化还原法(Selective Catalytic Reduction)；指在催化剂的作用下，利用还原剂(如氨水、尿素)来"有选择性"地与烟气中的氮氧化物反应并生成无毒无污染的氮气和水。目前已成为世界上应用最多、最有成效的一种烟气脱硝技术 |
| 脱硝催化剂 | 指 | SCR脱硝技术的核心，在SCR反应中，促使还原剂选择性地与烟气中的氮氧化物在一定温度下发生化学反应的物质 |
| 低温SCR脱硝催化剂 | 指 | 在180℃~300℃的温度范围内均具有较高脱硝性能的催化剂 |
| 排放限值 | 指 | 国家规定的各类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最高排放数值 |
| 特别排放限值 | 指 | 国家规定的特殊地区或行业所适用的各类污染物的最高排放数值，通常该数值会低于排放限值，以体现重点控制 |
| 超低排放 | 指 | 通常为较特别排放限值更为严格的排放标准，火电行业超低排放标准为在基准氧含量6%条件下，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10mg/m³、35mg/m³、50mg/m³；根据《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标准为在基准氧含量16%条件下，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小时均值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10mg/m³、35mg/m³、50mg/m³；其他污染源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小时均值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10mg/m³、50mg/m³、150mg/m³ |
| SDA | 指 | Spray Dry Absorber，喷雾干燥工艺，是一种半干法烟气脱硫技术，其市场占有率仅次于湿法。该法是将吸收剂浆液氢氧化钙在反应塔内喷雾，雾滴在吸收烟气中二氧化硫的同时被热烟气蒸发，生成固体并由除尘器捕集 |
| CFB | 指 | Circulating Fluid Bed，烟气循环流化床脱硫工艺，是一种半干法脱硫工艺，通过吸收剂的多次，再循环，使吸收剂与烟气接触的时间长达半小时以上，大大提高了吸收剂的利用率 |
| GGH | 指 | Gas Gas Heater，烟气再热器，利用原烟气将脱硫后的净烟气进行加热，使排烟温度达到露点之上，减轻对进烟道和烟囱的腐蚀，提高污染物的扩散度；同时降低进入吸收塔的烟气温度，降低塔内对防腐的工艺技术要求 |

注：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中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文中所涉及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如无特别说明，均系烟气在基准氧含量、标准大气压条件下。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摘要"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之"一、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

(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光明、朱庆亚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若出现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调整)，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二)发行人股东朱宁、解道东、郎义广、郑智成、李岩、张锋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若出现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调整)，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三)发行人其他股东高新金通、庐熙投资、晨晖投资、高新金通二期、翔海投资、储节义、黄治玉、曾兴生、蒋剑兵、晏小平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四)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朱宁、解道东、郎义广、张锋、李岩、曾兴生、蒋剑兵)承诺

自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转让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若出现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调整)，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二、本次发行前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光明、朱庆亚承诺

1、本人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在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公司股票总数将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限制。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2、本人在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3、本人减持公司股票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大宗交易方式等。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朱宁、解道东、郎义广、张锋、李岩、曾兴生、蒋剑兵)承诺

1、本人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在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公司股票总数将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限制。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2、本人在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3、本人减持公司股票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大宗交易方式等。

(三)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高新金通(高新金通二期)、庐熙投资、晨晖投资(晏小平)承诺

1、本人/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在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公司股票总数将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限制。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2、本人/本公司减持公司股票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大宗交易方式等。

三、发行人制定的股份稳定预案及承诺

(一)启动股份稳定措施的具体情形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即达到实施股份稳定措施的条件：

1、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除外，下同)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且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并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回购、增持等股本变动行为的规定。

2、其他公司董事会认为必要的情形。

(二)股价稳定措施及实施顺序

1、股价稳定措施

(1)发行人回购股票；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

(3)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不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的董事、依法不能持有发行人股票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外，下同)增持股票。

(4)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措施

2、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顺序

第一选择为发行人回购股票。但若发行人回购股票将导致其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第一选择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

第二选择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将实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措施：

(1)无法实施发行人回购股票措施，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股东大会批准，或虽实施了发行人回购股票措施但仍未满足"发行人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

(2)实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措施不会导致发行人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

第三选择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措施。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将实施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措施：

(1)实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措施后，仍未满足"发行人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

(2)实施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措施不会导致发行人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

(三)实施发行人回购股票措施的程序及计划

1、达到实施股价稳定措施条件后的10日内，发行人应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人回购股票事项，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0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回购股票事项作出决议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在就发行人回购股票事项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发行人承诺的回购股票方案的议案投赞成票；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就发行人回购股票事项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发行人承诺的回购股票方案的议案投赞成票。

2、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实施发行人回购股票措施的议案后，发行人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

3、在满足法定条件的前提下，发行人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依照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实施发行人回购股票措施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股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行人将终止回购股票：

(1)通过实施发行人回购股票措施，发行人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发行人最近一期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

(2)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发行人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4、(1)发行人单次回购股票的数量应不超过回购前发行人股票总数的1%，单一会计年度内回购股票的数量应不超过回购前发行人股票总数的2%。

(2)发行人单次回购股票的金额应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归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单一会计年度回购股票的金额应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归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

当上述(1)、(2)两项条件产生冲突时，优先满足第(1)项条件的规定。

5、发行人回购的上述股票应在回购措施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10日内注销，并及时办理减资程序。

(四)实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措施的程序及计划

1、启动程序

(1)未实施发行人回购股票措施；在达到实施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发行人无法实施发行人回购股票措施，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实施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措施不会导致发行人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在达到实施股价稳定措施条件或股东大会作出不实施发行人回购股票措施的决议之日起30日内向发行人提交增持股票的方案并由发行人公告。

(2)已实施发行人回购股票措施；虽实施了发行人回购股票措施但仍未满足"发行人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在发行人回购股票措施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30日内向发行人提交增持股票的方案并由发行人公告。

2、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在履行相应的公告等义务后，在满足法定条件的前提下，实际控制人将在增持发行人股票方案公告之日起60日内，依照方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增持股票，且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低于实际控制人上一年度获得的公司现金分红的2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超过实际控制人上一年度获得的公司现金分红的50%，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间内不减持。

(下转C18版)

#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兴环保"、"发行人"或"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1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和《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投资者在2020年12月8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0年12月8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申购时间以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后到先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投资者及配售对象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或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4、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5、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0年12月1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2月1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十二、中止发行情况"。

7、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进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

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审慎参与本次发行的报价与申购。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N77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如果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向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同兴环保首次公开发行2,1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872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股票简称为"同兴环保"，股票代码为"003027"，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上申购及网下申购。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N77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电子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进行。

请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通过深交所电子平台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电子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9:30-15:00。关于电子平台的相关操作办法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3、本次公开发行股份2,167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8,667万股，发行后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300.2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66.8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00%。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在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4、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网下投资者应当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即2020年12月1日(T-5日)的12:00前在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范》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三、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的相关安排"。

只有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该行为引发的后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电子平台中将其报价设定为无效，并在《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提请投资者注意，所有投资者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视为认可并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告的要求。投资者应保证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有必要对投资者身份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配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进一步的证明材料，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投资者拒绝配合、提供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或经核查不符合条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其参与报价或将其报价确认为无效报价并剔除。

5、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0年12月7日(T-1日)进行本次发行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2020年12月4日(T-2日)刊登的《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以下简称"《网上路演公告》")。本次发行不举办现场推介会。

6、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0年12月2日(T-4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的，须按照规定通过电子平台统一申报，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且只能有一个报价，其中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同一机构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报价应当相同。

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报价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每个配售对象每次只能提交一笔报价。

综合考虑本次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5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5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每个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最多不超过400万股。配售对象报价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

8、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申购时间以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后到先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9、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和拟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数量不少于10家。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三、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的相关安排"。

10、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0年12月7日(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公布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发行价格、回拨前发行数量以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

11、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12、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20年12月8日(T日)的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其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必须为初步询价中的有效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在2020年12月8日(T日)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缴付申购资金。

2020年12月10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下初步配售结果，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于2020年12月10日(T+2日)，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0年12月10日(T+2日)16:00前到账。对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全部的初步获配新股进行无效处理，相应的无效认购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纳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13、本次网上申购日为2020年12月8日(T日)。可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为：在2020年12月4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符合《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办法》所规定的投资者。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网上投资者申购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特别提醒，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4、本次发行网下和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是否启动双向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见本公告"八、回拨机制"。

15、本次发行的配售原则请见本公告"九、配售原则及配售方式"。

16、网下投资者存在下列情形的，一经发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证券业协会报告：

(1)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2)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3)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4)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5)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6)委托他人报价；

(7)无真实申购意图进行人情报价；

(8)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9)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

(10)不具备定价能力，或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11)机构报价者未建立估值模型；

(12)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的情形；

(13)不符合配售资格；

(14)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

(15)获配后未格守持有期等相关承诺的；

(16)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17、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0年11月30日(T-6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招股意向书摘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18、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托管席位号系办理股份登记的重要信息，托管席位号错误将会导致无法办理股份登记或股份登记有误，请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正确填写其托管席位号，如发现填报有误请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19、投资者均需通过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IPO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网址：http://kcbipo.sczq.com.cn)完成注册、配售对象选择及报价相关材料提交工作，咨询电话：010-58691253。

**一、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 日期 | 发行安排 |
|---|---|
| T-6<br>(2020年11月30日，周一) | 刊登《招股意向书》、《招股意向书摘要》和《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
| | 网下投资者提交电子版备案核查材料 |
| T-5<br>(2020年12月1日，周二) |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中午12:00前) |
| | 网下投资者在线提交电子版核查材料截止日(中午12:00前) |
| T-4<br>(2020年12月2日，周三) | 初步询价日(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报价时间为9:30-15:00)，初步询价截止时间为当日15:00 |
| T-3<br>(2020年12月3日，周四) | 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
| T-2<br>(2020年12月4日，周五) | 确定发行价格 |
| | 确定可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投资者名单及有效申报数量 |
| |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
| T-1日<br>(2020年12月7日，周一) | 登载《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摘要》、《发行公告》和《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
| | 网上路演 |
| T日<br>(2020年12月8日，周二) | 网下发行申购日(申购时间9:30-15:00) |
| | 网上发行申购日(申购时间9:15-11:30，13:00-15:00) |
| |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
| | 网上申购配号 |
| T+1日<br>(2020年12月9日，周三) |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
| |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
| |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